

2023 年虹口区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公示

	学校名称	学费（元/学期）	备注
民 办 小 学	上海市民办宏星小学	14,300	自 2022 学年开始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，因学费标准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，区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，学生缴纳补足差额 50 元/学期。
	上海市民办丽英小学	14,300	
	上海市民办四中心实验小学	14,300	
	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民办外国语小学	23,400	——
民 办 中 学	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	18,350	自 2022 学年开始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，因学费标准低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，区按照学费购买学位，不向学生收取学费。
	上海市民办新复兴初级中学	18,350	
	上海市民办新华初级中学	18,350	
	上海外国语大学第一实验学校 (初中部)	18,350	
	上海市民办迅行中学	18,350	——

备注：1.学费标准根据虹发改价〔2023〕2号文的规定，自2021年9月新学年开始执行,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。

2.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购买标准，根据沪教委财〔2022〕11号文件规定实施。